

#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 202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
党群工作部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加大对留学回国来晋人员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留学回国人员来晋创新创业，根据《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晋人字〔2005〕8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 202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6〕2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申报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忻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 0350-3333623

附件:《关于 202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 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函〔2026〕246 号)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



附件：

#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6〕264号

## 关于202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加大对留学回国来晋人员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留学回国来晋人员创新创业，根据《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晋人字〔2005〕8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6年度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类别

1、重点项目资助，用于资助回省留学人员从事我省重点攻关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、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等项目、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。

2、普通项目资助，用于资助新近回省的留学人员，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。研究课题学术思想新颖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较好应用开发前景。

### 二、申报人员条件

1、在外留学一年以上，学有所成，取得博士学位（或取得

硕士学位并承担过省级以上项目的)。

2、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。

3、申报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重点工程，在本行业（专业）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良好前景，可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4、归国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（2016年1月1日后回国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5、已获得本项目资助仍未结题的人员，或近3年（2023年1月1日之后）以来获得过本项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。同一项目已获得本资助或我省其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等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报。

项目申报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年人才。

### 三、 申报材料

1、《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一份。

2、主管部门的申报函和汇总表。

《申请表》及附件佐证资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、双面打印并加装封皮，封面内容与《申请表》封面内容一致，页数不超过20页。申报函须提供申报单位账户信息（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联行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。上述材料需同时报送word版和PDF格式的扫描电子版，发送至邮箱：[372325549@qq.com](mailto:372325549@qq.com)。

### 四、 其他事项

1、各市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周密安排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无重复申请，认真审核申报项目是否获得过我省其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资助或本资助、是否结题，并在申报函予以说明。同时，加强安全保密工作，确保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无涉密内容。

2、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30日，寄送材料以邮戳为准。

3、本通知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rst.shanxi.gov.cn/>）“下载专区”进行下载。

4、受助项目在职称评审中按省级项目对待，项目资助经费列入2026年度预算，经省财政同意后将于2026年拨付各项目单位。

联系人：陈 恂 武 霞

联系电话：0351-3809220 13613478249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1825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邮 编：030024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